

恭賀新禧



臺灣學障學會

<http://www.tald.idv.tw/>

電子報

97 年 10 月創刊

第 3 期

99 年 01 月 11 日發行

發行人

洪儷瑜

執行編輯

陳淑麗

出版文宣組

王瓊珠、陳淑麗

編輯助理

袁瑞伶

本期內容精選

98/9/12 學障論壇紀錄	p01
學障鑑定議題之後續工作—本會與教育部來往公文	p09
2010 年年會暨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議程與相關資訊	p10
國外學障資訊	p11
最新消息&會員大小事	p13

980912學習障礙專題論壇

會議時間：98 年 9 月 12 日（日）上午 9:30 至 12:00

會議地點：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行政大樓 6 樓第三會議室

主 題：學習障礙的鑑定—由理論定義到現場執行

主 持 人：洪儷瑜

引 言 人：張英鵬、李俊仁、孟瑛如

紀 錄：闕媽男

林主任素貞致詞：目前大專院校的學習障礙學生是如何被鑑定的？目前碰到的問題與當時國小鑑定的情形有何關連？本次會議邀請學障鑑定及有相關研究的學者來引言。

主持人洪儷瑜教授：學障鑑定從理論到現場執行，理論、定義至執行各有一段距離。

請大家參閱這次所附的手冊講義 4~10 頁內容：

- (1) 目前全國學障佔身心障礙學生的平均比例偏低（約五分之一），台東及高雄學障佔身心障礙學生的比例卻偏高，為四分之一。再由其他資料，可以看出有些縣市只在國中才做學障鑑定，表示學障鑑定對學生的意義只

是鑑定、加分，沒有服務，甚至在國小完全沒有所謂的學習障礙的特教服務。

- (2) 此外，有些縣市一個資源班中學障學生的服務量就佔 15 人，在資源班的服務人數中，佔了大部分，這些縣市在其他障礙類型的服務，少見是單類別的型態，那這些縣市服務的身心障礙有多少類別，值得我們去探討。
- (3) 教育部會議中提及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是否需增入學習障礙亞型的判別，讓教師能了解學生的核心問題所在，進而提供相關服務與考試需求等。由台北市 96 年的鑑定資料，台北市讀寫障礙的比例是最高的（38%），極少數的學生只有口語的問題，同樣是學障，但不同類型有不同需求。

另外，針對各縣市學習障礙鑑定工作回顧與展望，這是針對 92 學年度所做的調查，雖然已有五年，但問題可能差不多，請大家參閱手冊講義 12~38 頁內容，該年報告發現各縣市學障鑑定主要的問題如下：

- (1) 各縣市的智力標準不一：有 15 個縣市覺得臨界智障學生也有特殊需求而納入學障範圍，很多縣市仍只看魏氏智力測驗的差距。
- (2) 文化不利、智能障礙、情緒障礙等因素，無法從學障鑑定中區別與排除，統一標準中萬一有特例，容易會有偽陽性。
- (3) 當診斷不一致時，是否有緩衝及補救措施？有些縣市有，有些縣市則以專家意見為主，而專家也卻不一定是學障專長的人員。
- (4) 心評老師在每個縣市不一定都發展出制度，五個縣市是臨時組織的，心評老師的任用沒有任何制度。

引言人一：屏東教育大學張英鵬教授

主 題：高高屏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現況與問題

鑑定工作有的依據數據標準，如感官障礙，有的卻依據原則，學習障礙的鑑定以原則來鑑定，因此容易各說各話，例如「一般教育輔導無效」是否需要轉介前輔導，各縣市作法不一。以下將高高屏的現況依據流程說明。

一、送件：

資料包括申請表、基本資料表含同意書、轉介前輔導紀錄表（表格中提供老師教學法及策略勾選參考，以利鑑輔委員了解普教是否著力過）、三項成就測驗，注音符號診斷測驗（高雄縣小一施測、屏東縣小二施測），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書寫問題）、相關佐證資料（100R、相關成績等）

二、鑑定流程：

鑑定工作各縣市不一：

1. 屏東：校內特推會要先討論再送鑑輔會→初審通過再做魏氏→送鑑輔會。
2. 高縣：校內加強宣導如何解讀分數、國小加做國語課學習特徵檢核表、疑似要確認時需再做魏氏智力測驗。整個鑑定流程需 3 到 6 個月做執行判斷。
3. 高市：利用網路線上診斷，可以避免浪費紙張印刷。需送兩年內魏氏剖面圖、質性資料（訪談、觀察）、測驗資料上傳，如有作業樣本資料上傳教師須做錯誤類型分析指出看到了學生有甚麼問題。

4. 整體流程：學校送件→心評初審（把關的角色）→補件→複審（鑑輔會）

三、重新評估：資料須包含資源班活動安排、測驗安排及結果；高雄市則會呈現上次鑑定原始資料及相關證明以利鑑輔會委員參考。

四、三縣市比對：

1. 轉介前介入：

- （1）屏東：轉介前介入由輔導先執行，鑑定前須請普通班教師附轉介前輔導紀錄。
- （2）高縣市：發現疑似個案後，由特教教師做轉介前輔導。

2. 鑑定標準：

- （1）高市：智商 75 以下不判定，75~85 之間要有魏氏間的能力差異。
- （2）顯著差異：高市--作業與語文量表差距 15 分以上。
- （3）屏東及高縣：作業與語文量表差距 15 分以上或 12 分以上。

3. 鑑輔委員：

- （1）屏東：學者、醫師、家長團體
- （2）高縣：特教學者、家長、教育行政人員
- （3）高市：特教學者、醫師、治療師、家長團體代表、教師行政人員

4. 參與者：

- （1）屏東：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 （2）高縣：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家長
- （3）高市：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家長、心評人員

5. 學障比率（學障人數/全體身障生人數） 以通報網資料計算

- （1）屏東：國小低於全國平均值
國高中高於全國平均值
- （2）高縣市：都高於全國平均值

6. 其中高縣以國小與高中職為最多、高市以國中階段為最多。本人探究其原因如下：

- A、因相關行政如考試加分制度，讓國中老師希望把學生提出鑑定，並希望學生能通過鑑定。
- B、鑑輔委員見解之差異，有的縣市家長代表參與判定，有的縣市僅有專家學者研判，差異的討論比較可以有專業依據。
- C、各地區學障出現的真實性：各校所送的資料之真實性。

五、高高屏地區鑑定之困難：

- 1. 轉介前輔導資料參考性不足，造假紀錄，虛應故事。
- 2. 轉介前輔導缺乏人力、缺乏有效策略的執行。
- 3. 導師對疑似生的發掘因人而異。
- 4. 鑑定工具種類不足，常模較老舊，不容易區分。

5. 鑑定委員標準不一，學校端會打聽這一次的鑑輔委員名單，尋求標準較寬鬆的委員，以求通過鑑定。
6. 高中生無法有適切的測驗工具提供相關的篩選機制，高中職目前未達每校有特教教師。
7. 家長代表在鑑輔會的功能各縣市不一，有些縣市讓因家長參與學障研判，使鑑定工作較不具專業可信度。但有些縣市沒有學障家長代表可以監督、可以適切的表達學障生的需求。
8. 初複評擔任資料審核的心評教師其對各障別的專業性仍嫌不足。
9. 心評人員素質不一，施測工具計分，解釋偶有錯誤。

六、高雄市鑑定特色：

1. 每場鑑輔會前有會前會，以取得共識；然而只有對第一場委員召開，書面會議給其他場，不一定有共識。
2. 全面 E 化，以達環保概念及減少舟車勞頓，但掃描拍照花的時間亦是負擔。
3. 初評複評完整，鑑輔會嚴謹。
4. 先鑑定後安置（尤其是學前的部分）。
5. 學障團體的參與和監督。

引言人二：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李俊仁教授

主 題：學障鑑定

本人較少參與各縣市的鑑定工作，僅有部分機會參與北部的幾場鑑定，我僅就所看到的現象和理想，提出討論。

一、現行制度問題：

1. 多依賴班級導師轉介，但其特教知能不足或轉介意願低，導致轉介人數過低。
2. 鑑定人力數量不夠、訓練不足（缺少統計、測驗、認知發展的背景知識--發展狀況不同就要做不同的調整、決策都僅根據切截分數判定、忽略測驗資料矛盾之處、使用不合宜的常模）。
3. 目前測驗的有限（常見字流暢性、識字量、理解成分、一個小朋友一分鐘讀幾個字的時候才能 cover 同年齡的學習）。目前沒有書面詞彙測量的相關測驗。
4. 缺乏認知神經心理測驗（感官知覺、注意力、工作記憶、語言、執行運作、問題解決），若有相關測驗可以增加判定上的信心。
5. 目前已有的測驗值得商榷。理解測驗缺少成分指標；測詞彙能力之 PPVT 的常模很舊且樣本很少、題目內容從美國翻過來的大不適合台灣。
6. 判定標準：差距標準的假設為智力跟成就之間的相關性高，在此條件下才能探討差距標準，但目前不同成就指標與智力相關性是不同的。
7. 知道鑑定後如何進行有效教學：學障的亞型鑑定之後要採取何教學方式，才能適合該類型學生，並開發適當的教材（學校老師主導，學界給概念）。

二、理想程序：

1. 篩選、鑑定、教學介入。
2. 在二年級以兩小時的成就檢測（閱讀、識字、數學計算），配合智力測驗成績依據指標進行分類及進行教學。目前實施結果發現學生三年級時（識字量 1100 左右），提

供 16 次的上課時間（詞彙教學）後，識字及理解接近顯著差異，但是數學仍是一樣的。此效果在二年級卻沒有看到，可能識字量太低了。

引言人三：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孟瑛如教授

主 題：桃竹苗地區四縣市學習障礙鑑定安置

桃竹苗地區補救教學的孩子要求提供進步曲線，桃竹苗地區教師採區域聯盟。跨縣市判讀，以避免有盲點。補救教學成效（RTI）對普通班老師可能沒有辦法實施，因此結合有愛無礙網站，邀請各縣市高階心評老師的專長編選教材並提供無障礙考題建置。

RTI 教材編選完後，將強制進行普通班老師研習（特教研習），並納入教師專業評鑑，相關特教理念則納入校長甄選及連任考量。目前以國小一年級開始推展 RTI，為了預防學生國二以後才要鑑定，國三可鑑定但是需要專案核准。如果學障學生經過 RTI 後能找到自己學習的方式，學習成效會較好，就不稱其為學障（就像過動症服藥以後狀況尚可，則不算特教生）。

一、地區差異：

1. 桃園地域廣大，醫療較完善，目前特教班級逐年成立。
2. 新竹縣設班比例最低，大部分學生轉至新竹市就讀，新竹市的障礙比例因此比較高。
3. 苗栗無醫療系統，鑑輔會採隨到隨審制。

二、心評教師：四區共用，採記點制（送件確認度、送件資料完全度），初階教師工作主要以測驗操作、進階教師工作為判讀測驗，高階教師工作為課程教材及策略設計。

三、鑑定工具：採電腦化智慧型篩選系統，但因機器判讀可能不準，會有複審制度。

四、教材：有愛無礙建置有二千多套教案或教學策略，都以模組方式設計，譬如：A 生比較適合先做 248，B 生比較適合先做 357。

五、困難與解決之道

1. 目前仍需普通班老師協助觀察學生，因此若普通班老師提供的資料品質較差，將提供訓練，提升其能力。
2. 明年國中教育階段有 3% 學生可以免試升學高中職，因應的成績記錄表沒有為特殊學生設計，因此目前資源班的成績計算方式將受影響。
3. 教師不知報讀可延長時間或重製考題，學生如果只把字聽完，還是不會寫。有些數學問題過多記憶與閱讀的負荷，無法考到真的數學能力。這些都是考題製作要注意的。目前學障學生的考試需求也應該要呼籲。

討論：

主持人洪儷瑜教授：經上述引言人之報告，我們對各地區學習障礙鑑定目前之問題與現況有一些瞭解了，執行面包括心評老師、流程、轉介前介入、補救教學的實施等，請在座各位提供相關意見或討論。

台南大學特殊教育系詹士宜教授

1. 台南現況：目前台南之轉介前介入在初審內即進行，需填寫轉介前介入表，但不是很確實。學校若無資源班，資源班老師只做觀察並無實際的處理，佐證能力並不是

很強。初審完後心評教師審查，複評由心評總召檢視，未來建議初評時先做基本的分類可能在判讀上應該會比較清楚。

2. 目前美國對於 RTI 僅是建議之一，RTI 與差距標準兩個方法找到的學障類型可能會不太一樣，值得探討。
3. IQ 以 80 為依據，台南縣部分偏遠地區的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這個標準，都採降低分數方式考量。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林素貞教授

1. 轉介前介入：轉介前介入在法規上是原則性描述，如果只是概念及原則而非強制性，操作概念則要探討：

(1) 要轉介多久？

如果學生障礙類型明顯，則轉介前介入三個月是否會延緩他接受特教服務的時間，應不能強制學生皆需轉介前介入三個月。典型學障學生是否還要轉介前介入，RTI 應該是原則而非強制標準，這樣就可以有彈性。

(2) 要介入甚麼？

轉介前介入其實為舊瓶裝新酒，相等於普通教育補救無效。普通教育補救教學應回歸普通班老師的教法，普通教育老師很認真教學並沒有教學不當，但學生仍有學習困難。此外，教材教法的操作性定義應該還要再討論。(普通班學生皆有成效，而此生卻無效)

2. 高雄市家長在學障鑑定的重要角色：

目前高雄市家長團體於鑑輔會中擁有決策權，在綜合研判上家長團體可直接否定心評老師所做的努力。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規定有家長的參與，但在鑑定工作中家長是否參與專業鑑定工作，不知道其他縣市的經驗。

主持人洪麗瑜教授

1. 轉介前介入

轉介前介入是原則性？或是必要性？當 87 年新定義的差距標準時，前理事長邱上真就有一篇文章由學障的歷史來談多元處理差距的概念，從多元的角度去詮釋這次定義。以智力和成就的差距標準而言，我們沒有任何成就測驗是個別的，二者測驗也沒有共同常模，且缺乏李老師所說的相關條件，所以，我認為我們目前根本就沒有這個條件用這個標準。原則概念的操作是人為，民 87 的鑑定基準就有在思考 RTI 的東西放進來，只是要如何執行？不管放在初審還是複審，都有可能做假。以現況來看，資源班數較多的縣市 RTI 比較容易先放在資源班進行，其他縣市特教資源不夠的可能就要先放在初審。

RTI 要如何落實？孟教授提出有很多教學策略，用線上支援方式，也有些非採直接補救的方式，或採行為介入。事實上很多文化不利的地方，因為學生反映不佳，更需要補救教學，而非降低分數標準，但是目前仍是以調整測驗分數為主。偏遠地區要申請補救教學的錢和管道其實很多，包括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甚至民間團體，但是有錢了要教甚麼，誰去教，要教多久？看來這些區域也需要專家幫忙整合和規劃。

研究發現原以為可能無法補救的學生，或所謂很典型的障礙，是否仍要補救才能鑑定，如何補到近普通水準，或是否真的是典型學障，目前國內的研究都仍找不到任何的證據。有待大家由經驗出發去找研究證據。因為我剛完成一個補救教學研究，本以為四年級識字能力這麼低的學生，應該不易補救了，誰知道經過一年補救，仍有學生接近平均水準，大家都有

進步，進步很少的（所謂低成長）僅有少數，這個結果讓我對於典型的學障開始存有保留態度。

孟教授的策略就是集合各縣市的能力來共同來解決問題，值得借鏡。國科會最近提出閱讀的整合計畫，大家有興趣可以共同參與。

2. 轉介與篩選

轉介的部分，我剛發表一個研究，發現北部學校在轉介跟篩選的比例重疊性高一點點，但仍二者無法完全被取代，轉介與轉介前介入都須依賴普通班老師，這樣的可行性如何？我覺得第一關如果不開大，國內學障的鑑定一直留在依賴教師轉介，就無法達到1%。然而俊仁教授實施之兩小時測驗，根據我的研究，很多學校反應不可行，學校目前似乎缺乏定期篩選能力的輔導教師，計分、施測的工作人力缺乏。

3. 鑑輔委員

法令有灰色地帶，各縣市的詮釋有不一樣的地方，法令雖規定家長代表與行政人員是必要人員，然出席與列席應是不一樣的思維，必要時本次會議結束後將相關共識議題提供給教育部參考與落實。

目前有些鑑定安置委員會的特教學者非學障專家，但卻擔任學障鑑定的研判工作，是否應該要求特教學者為學障專家。此外，在台北也有家長代表要求跟專家學者一樣可以擁有全套的測驗資料手冊，我當場對於教育行政單位，提出專業倫理的要求，專業執行上要保護專業的品質，測驗資料應不能洩漏給非專業人員。

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黃秋霞教授

引言內容感想：

1. 李俊仁教授將識字流暢性與閱讀部分從小二去做，並且追蹤未來兩年情形，對本人在有所啟發，引發在未來工作上的思維。
2. 孟瑛如教授提供心評初進高階培訓制度值得大家參考。
3. 張英鵬教授提及二要點：
 - （1）民意代表和家長團體、學校老師由於過度熱心，讓家長誤導，導致障別研判時容易有人為錯亂。
 - （2）國中高中比例高，有些家長為了加分，資料做假，會討論資料如何處理才會通過鑑定，特教老師應把關，保持堅定之立場。

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胡永崇教授

學障的定義跟鑑定標準各縣市是否要一致化？是否容許一些彈性？

如果學障本來就是多元，為什麼標準就是要一元，各個學者的看法亦不一樣。差距標準即有很多不同的面向，有符合就是學障嗎？沒有符合就不行嗎？特殊教育的服務應是有需求的學生就進來，若無學習困難者即可回去。學障的鑑定學者不一定是主導者，每年的標準不太一樣，以前這個老師說他是學障，現在換你，你說不是，實在造成困擾。

目前安置、特教服務量不夠，鑑定完後仍是以普通班老師加強輔導，做再多的鑑定亦無用，應要求教育部一個縣市80%的國小都有資源班。沒有一個學校沒有資源班的，一定有孩子跟不上進度需要資源班輔導，資源班若夠，學障的比例要突破40%就沒有問題。

台中學障家長協會張泓女士

我個人以家長的角度並不贊成家長有判決的權利，學者與心評老師們為學生的教學做了很多的努力，怎樣對學生是最好的，他們知道。此外，學障的鑑定要有進場退場的機制，不是一定就是終身，智商 80~70 的孩子，不是智障也不是學障，要如何服務？

智力高的學生，在學校排名高、家庭給予高度關懷，但他可能仍有一些特殊教育的需求，但是目前特教服務好像是全有或全無，不需要進入資源班接受教學的，就不是特殊學生（編輯註：這可能是張女士所見少數案例，並非真正特殊學生的定義），但其實他也是需要一些教學策略及考場需求服務（編輯註：可能是特殊教育所謂的間接服務）。

主持人洪儷瑜教授

學障在全世界的概念有兩種，一種是以全部學生的 30~40% 規劃，另一種是 3~4%，胡教授提到不應花太多心力在鑑定，應該以教學資源為重，這個概念仍被提起，有待各學者大力去推動。目前特教資源比較多的轉介前介入比較可能由資源班做，就比較可以做到先服務再鑑定，但以目前的法和有限的資源，如果如此做，可能也會壓擠到其他學障學生的服務機會，或許以後修法時，學障的概念應該訂在低成就的概念（以 20% 比率估計）。

剛才張老師的引言很清楚指出來了，執行本應有彈性，因地制宜，但是原則應是一致的，執行的多元與彈性是必要的，以國內目前的特教資源與保障學障的專業領域與學生應有的服務品質，應是還有很多考慮的空間。以下請引言人進行結語：

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張英鵬教授

1. 本人於民國 94 年國科會轉介前介入方案研究，包含 16 位老師及 20 幾位學生，採 TAT 模式，形成一個團隊協助普通教師，很多老師覺得有進步，不需要再轉介。所以，轉介前介入不限於補救教學。
2. 高雄市的轉介前介入是資源班老師執行，鑑定確實應是因地制宜。
3. 教學輔導服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鑑定出障礙卻沒有後端服務，亦是枉然。
4. 家長團體參與，高雄市以尊重家長為原則，此外在現場鑑輔會的工作是不分類的，在場的鑑輔委員不易滿足所有類別的專長，每次送件各類都不一定，不太可能區分，因此教授必須判別學障以外的類別。

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李俊仁教授

1. 本人於臺北縣只判別學習障礙之鑑定，在那一次會議中不做其他類別研判。
2. 我們尊重多元，但應是有共識。學習障礙之鑑定標準或類別之共識，可建議教育部網路通報設計統一內容及表件，可降低不一致的情形。
3. RTI 要引進台灣也要因地制宜，導師做轉介前介入，由於班級人數太多，並且需要專業知能，目前若訓練小部分教師是較可行的，如果期待 70~80% 的教師都能執行則較困難。

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孟瑛如教授

1. RTI 目前 90% 仍為資源班在進行，就算提供普通班教師表格，也是資源班教師填寫。
2. RTI 的教材是以策略為主，建議將輔導三級預防與特教做整合。
3. RTI 是以外加方式，建議納入政府目前相關計畫，例如：訓練攜手計畫的老師提供補救教學，課後安親班協助功課，會有類似資源班的學習單，晚上則有夜光天使。

4. 攜手計畫之師資建議區域學校相互結合，以提供更多專長教師之服務。
5. 轉介前介入之成效應可於三個月後之進步曲線圖中呈現，如果輕微可補救的學生，鑑定證明書之適用階段只給予當時教育階段。
6. 學習障礙在安置與申訴時有家長協會代表參與，但在鑑定綜合研判則只有學者與心評老師共同討論。
7. 目前少子化已經讓學校人事慢慢打破雙軌制，把普通班老師編入特教教師員額數內，建議雙主修的老師應有 5 年的實際特教教學之事實，不能讓十幾年前的特教資格現在有翻案變成合格特教教師，普通班超額老師不應該與特教班缺額併計，可考慮將超額教師訓練後轉為輔導老師（或補救教學老師）或資優班老師。

主持人洪儷瑜教授：謝謝大家熱烈參與討論，祝大家週末愉快、開學順利。

(The end)

學障鑑定議題之後續工作

經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去函教育部，98 年 11 月 20 日學障學字第 98004 號函，內容摘要如下。

主旨：請 儘速規範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執行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由非具學障專業之委員進行研判之不專業行徑，並督導各縣市進行學障鑑定工作之品質。

說明：

- 一、本學會於本年度 9 月 12 日舉辦之學障論壇以「學習障礙鑑定：由理論定義到現場執行」，會場有人提出很多現行國內鑑定工作之問題，經本會理監事討論之後，一致同意最嚴重的亟需改進的問題，請 鈞部儘速督導各縣市改進。很多縣市在研判學障學生的鑑定工作時，委員會內沒有任何學障專家學者參與，甚至身心障礙家長（非學障學生之家長）也參與研判的決策。其鑑定工作之決策品質堪慮，建議 鈞部在相關辦法或工作上規範在鑑定學習障礙學生時均有學障專家學者，而非專家學者身份之委員不宜參與研判之決策，以確保學障鑑定工作之專業品質。
- 二、本會基於現有國內學障鑑定工作發展上的瓶頸，建議 鈞部除了上述防弊措施外，可以規劃如下兩件積極性的工作：
 1. 參考 2005 年台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所進行的各縣市學習障礙鑑定工作調查，重新調查一次，該報告確實指出當時全國問題，也給各縣市改進之參考指標，也在各縣市看到正向效果。
 2. 委請專家學者規劃資源較少、學業低落的縣市結合補救教學資源和學障鑑定工作之模式，將可行、有效的「轉介前介入」確實納入鑑定工作建立一套可行的制度，以解決多數縣市因學區低成就學生多而難以確實執行學障鑑定工作。
- 三、有關提升學障教育工作品質之事宜，本會理監事多為國內學障之專家學者，不僅長期關注也均表示願意支持參與。

2010年年會暨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議程與相關資訊

2010年台灣學障學會第六屆學術研討會 論文徵稿暨最佳論文獎評選辦法

2010年台灣學障學會學術研討會
舉辦論文發表之徵稿及最佳論文獎之徵選
旨在促進學障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學術與實務知識交流

徵稿主題：學習障礙相關領域之議題

論文發表方式：

- 所有論文發表均以互動式海報形式發表，除獲選為最佳論文獎者，將受邀進行口頭發表。
- 發表之論文一律公開徵稿，內容以實證研究或統合文獻論述為主。歡迎關心學障相關議題的學者、專家及研究生踴躍投稿。
- 論文主題包括各學科領域之學習困難、學習障礙、及因腦傷導致之成人聽、說、讀、寫、算等困難之未出版論文。

投稿方式：

- 投稿論文請寄300-500字摘要和1500至3000字之簡述論文。
- 論文投稿者可參加最佳論文徵選，歡迎同時報名參加本年度最佳論文獎徵選。
- 論文來稿截止於2010年1月31日。投稿詳情和表格請洽台灣學障學會網站 (<http://www.tald.idv.tw/begin.html>)
- 投稿一律以電子信箱收件，稿件請寄至 taldadm@gmail.com

舉辦日期：民國99(2010)年3月13日(週六)

舉辦地點：台中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12樓
慶壽國際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學障學會

承辦單位：中山醫藥大學聽語學系



2010年學會年會已訂於99年3月13日
(六)舉行，同時舉辦第六屆學術研討會。

年會地點：台中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行政大樓12樓慶壽國際會議室

大會主題：聽語科學與學習障礙

**請各位把時間空下來！
大家一起來台中！**

時 間	2010 年會議程
08：20 至 08：50	報到
08：50 至 09：15	開幕式
09：15 至 10：30	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10：30 至 10：45	茶敘
10：45 至 12：00	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12：10 至 13：10	會員大會暨午餐 非會員午餐與午休
13：10 至 14：10	互動式海報發表一
14：10 至 15：10	互動式海報發表二
15：10 至 15：30	茶敘
15：30 至 16：30	最佳論文獎頒獎 暨 最佳論文發表
16：30 至 17：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17：00	賦歸

國外學障資訊

美教育部長 Duncan 呼籲師培單位要有革命性的改變

新聞來源：USA Today

(http://www.usatoday.com/news/education/2009-10-22-obama-teachers_N.htm?loc=interstitialskip)

曾世杰譯/評述

歐巴馬的執政團隊呼籲培育美國 80%師資的大學師培課程應有革命性的改變，師培單位的收入成為大學的重要財源，但卻沒有培育出教室裡需要的稱職教師。

在一場對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的演講中，美國教育部長 Duncan 說，他曾經和數以百計的優秀老師談過，老師們對師培課程有兩個主要的抱怨，第一，大學裡沒有教班級經營實務，尤其沒講學習最困難的學生怎麼教。第二，大學沒有教怎樣使用各種學生的數據或資料，來改進自己的教學，增強學生的學習。

一篇 2006 的研究（作者是 Arthur Levine, 曾任一所師範學院的校長）指出，五分之三從教育學院畢業的畢業生說，他們接受的訓練，未能幫助他們進入教室就能教書。

對大學來說，大量招生、低入學門檻的師範學院是重要的學校財源，但是這方面的收入，都被挪用到規模小、菁英制的研究所，如物理研究所，卻沒有用在準老師的教育訓練和研究上。

政府也有錯，Duncan 說，美國大部分的州都有已進行的教師證照考試，紙筆測驗考的是基礎技能及知識，卻考不出老師是不是準備好，能教書了。此外，各州都沒有建立起在地的教學品質監控系統。

而且，大多數的州和學區（school districts）並沒有把老師的教學表現和師培課程連結起來，以區辨出哪些學程能培育出好老師，哪些學程不能。我們應該好好研究、並複製那些辦得好的師培學程，辦得差的，要不改造，要不關門。Duncan 說，教育部正在以經費獎勵那些把學生的成就資料和教育學院扣在一起的州，教育部也有經費鼓勵老師延長在高需求學校的任職時間。

時間非常緊迫，Duncan 說，美國有三分之一的老師和校長是嬰兒潮出生的，即將退休。未來四年，會出現一百萬個教師職缺。歐巴馬總統的教育目標是，2020 年時，美國的大學畢業生要比任何國家都多，這是個很高的標準——現在只有四分之三的學生唸完高中，高中畢業生只有一半進入大學。Duncan 說：「要達成這個目標，我們 K-12 的教育系統及我們的師資培育單位，都必須要有重大的進步。」

曾世杰短評：您若只看這篇的藍字，會以為文章講的是台灣。讓我一邊看一邊冒冷汗的，不是美國教育部長想要進行革命性的改造，而是，我們台灣的師培機構對仍無自省能力、教甄的考題仍與教學現場脫節，我們的部長，好像還沒有想到這裡……。

自「No Child Left Behind」之後，美國學校之間的成就差距變小了

資料來源：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smonitor.com/USA/Education/2009/1001/p02s10-legn.html>)

曹一文譯/曾世杰修訂

一項新的研究指出，自 2002 年，表現在 NCLB (*No Child Left Behind*，沒有孩子落後) 法案執行後，全五十州孩子的少數族群與低收入學生的成就差異有明顯地拉近了。

有一個振奮人心的新聞：美國學生的成就不斷在攀升，不同族群間的差距，如非裔美國人及白人，所有年級、所有科目成績上的差距都變小了。

這個研究由美國教育政策中心 (Center on Education Policy, 簡稱 CEP) 發表，自 2002 年起，檢視全美五十州孩子的表現在 NCLB 法案執行後是否有所成效。重點尤在少數族裔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成就差異上。

研究報告顯示，四年級拉丁美洲裔學生的閱讀或是低收入學生的數學，檢視他們之間的差異曲線 (趨勢線 *trend lines*) 的確縮小了 74%，主要是低成就孩子的成長勝過高成就的孩子。

CEP 的執行長 Jack Jennings 說到，「這對國家來說真是好消息。」美國注意成就差異已經超過 10 年了。「現在似乎開花結果……這似乎告訴我們，長時間耕耘某一件事情上，我們可以收到好的結果。」

雖然如此，消息並不都是正面的。但有 23% 的情況，族群間成績差距變大了。而在某些情況下，這一差距縮小，是因為高成就表現的族群成績下降。

「雖然鴻溝縮小了些，但這個溝還是夠大的。」CEP 的顧問 Nancy Kober 說。她指出，在許多情況下，「白人」與「非低收入家庭少數族裔學生、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之間的差距仍然超過 20 分。「在下斷言說鴻溝已經彌平之前，我們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Kober 指出，不同的研究角度會帶來不同的結果。因為 NCLB 強調的是有多少百分比的學生達到精熟 (*proficient*) 層級的閱讀水準，CEP 的研究也就聚焦在這個指標。但即使研究者檢視的是不同族群的平均成績，結果仍然「是正向的，雖然看起來沒有那麼漂亮。」

CEP 特別注意四年級的數學與閱讀的成績——基本、精熟及進階三種層級的學生，成績進步的人數都多於退步的人數，數學進步的尤其明顯。最值得指出是，50 州裡有 49 州的數據都指出，拉丁美洲裔學生數學成績達到「熟練」以上程度的百分比有明顯進步。

綜言之，拉丁美洲裔及非裔美人的進步較多，小學生的進步較多，他們和同儕的鴻溝減小了。反之，低收入、印地安族群與高中生的與同儕差距縮小的情況較不明顯。

Jennings 說到，「不論你從哪個角度切入，族群的差異的確變小了。」

曾世杰短評：2002 年起，美國的 NCLB 法案要求四到十二年級的每一個學生，每年都要接受州政府的學力測驗，看有沒有通過各州自訂的學習標準（Standards of Learning, SOL），這套講教育績效責任的系統，有胡蘿蔔也有棒子。聯邦政府先是大力灑錢，但，要是學校連續多年不爭氣，學生學力帶不上來，學校會被解散，或交給公辦民營學校經營，2007 年我在美國維吉尼亞州就見到兩個中學被解散。

NCLB 非常看重弱勢學生的學生是否趕上主流學生，這則新聞報導的，就是 NCLB 頒行 6 年之後，鴻溝拉近的好消息。

我們教育部是看重弱勢教育的，但是一直沒有建立績效責任系統，執行攜手計畫，也不講補救教學專業。民國八十五年教育優先區一直到現在，花了這麼多錢，連具體的學力成效指標都還沒有建立。花東國中三年級的弱讀學生，識字量還不如全國國小三年級的常模平均值；花東小六的弱讀學生，則連常模小二的平均值都不到。

也許 NCLB 的做法，是台灣可以參考的。

最新訊息&會員大小事



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通過，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府公佈了。

◎ 詳細內文如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5225/ch09/type10/gov80/nun40/Eg.htm

◎ 相關子法已經展開修訂中，有關學障條文將利用本會問卷區、討論區討論，請大家務必關心，多利用學會討論區提供意見，敬邀大家踴躍一起參與這次修訂，這是 12 年 1 次才有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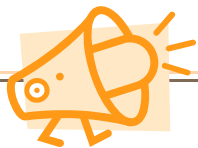
本會開放接受非台灣國籍之人士申請入會。

◎ 本會經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後，開放接受非台灣國籍之人士申請入會，同意非台灣國籍之人士以贊助會員身份入會，除無法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益外，其他與個人會員無異。

◎ 本會以廣結善緣之角度，期待更能擴增本會對學障關懷的力量。



本會 王瓊珠老師、陳淑麗老師榮升教授，
李俊仁老師榮升副教授！



徵求報馬仔

歡迎各會員主動提供您個人或你熟知之本會會員的好消息，讓大家與您或他（她）一起分享這份喜悅。

如因本會編輯不知道您的好消息而有遺漏者，都是我們少了報馬仔。歡迎您成為學會的報馬仔。

報馬仔歡迎mail：taldadm@gmail.com



親愛的會員：

您可能尚未繳交入會費、年費，我們已於98/12/14 當週以郵寄信件通知您，請於收到通知信後儘速於98/12/25 前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配合。